

危废



协议编号：

## 陇南分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危废处置

委托方：中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

邮寄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北山公路 101 号

联系电话：138309022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

帐号：2711090109022305053

税号：91621200719099822G

承包方：甘肃省鑫科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

电话：18893155008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源支行

帐号：61012600300006812

税号：91621123MA7418CA9L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甘肃陇南



## 陇南分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甲方(产废单位): 中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处置单位): 甘肃省鑫科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签订背景及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据此,乙方作为甘肃省白银地区辖区内,具有法定储存危险废物资质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储存及其处置的机构,受甲方委托依法合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依据《甘肃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指示要求。为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使废物能够有效循环、再次利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协议。

### 2. 处置危废种类及单价: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编号 | 危废类别代码 | 形态 | 单价/吨 |
|----|------|------|--------|----|------|
|----|------|------|--------|----|------|



|   |      |      |            |      |        |
|---|------|------|------------|------|--------|
| 1 | 废矿物油 | HW08 | 900-210-08 | 固/液态 | 2800 元 |
|---|------|------|------------|------|--------|

### 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委托危险废物运输方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转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2) 同类别危废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危废贮存仓库,运输方进入辖区运输时,依照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提供通行便利,并提供辖区内可支配相应设备支持;
- (4)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装车作业及运输方转移过程进行全程督导;
- (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危废种类未列入本协议的危险废物;
  - b. 同类别危废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危险废物;
  - c. 两类、不相容或相互反应危险废物严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d. 处置运输前七个工作日通知运输方,确定处置运输具体的时间;
- (6) 必须按实际情况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向乙方规范转交危险废物,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

#### 3.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 (2) 转运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在甲方辖区内遵守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督导,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的,依照甲方规定条款对



违规人员、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处罚；

(3) 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从甲方规范转接危险废物；

(4) 转运危险废物顺利到达处置（接受）单位后，接收单位接收人应向甲方危险废物主管人员进行告知。

(5) 必须在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清楚填写废物接收单位填写内容，在“废物接收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并对所填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并依照地方危废管理部门要求，保留并转交联单相应单联；

#### 4. 计重方式及收费标准：

#####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 (1) 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地磅过磅称重后计重；

(2) 若不采用地磅称重，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情况下对转运危废进行计重，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废矿物油按桶（200公斤含桶）为计价单位计重；

废包装物按只为计价单位计重；

废油泥按桶（200公斤含桶）为计价单位计重；

##### 4.2 收费标准：

(1) 单价：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理，乙方以含税价 2800 元/吨，（不足 1 吨按 1 吨核算）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合同预估金额为 6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58252.43 元，税金为 1747.57 元）

(2) 结算：最终结算已实际发生危废数量，且双方签认数量为准，乙方向甲方提



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甲方在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 5. 违约责任：

5.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5.2 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随意撤销或者解除协议，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 6. 协议争议：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协议生效：

7.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到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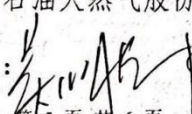
7.3 本协议正文均系打印文字，每页均以双方人员进行页签或以双方印章加盖骑缝章的方式进行确认，一方放弃前述确认方式的，视同认可并接受对方的确认，双方若因所执协议文本不同发生争议，则以被对方确认的协议文本为准。

#### 8.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服务方：（乙方）：甘肃省鑫科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2022年12月1日。